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任職工專業津貼及其他加給支給標準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職工發揮工作潛能或特殊優異表現，以符合本校現階段發展之需，特訂定本支給標準。

第二條 支給原則：

一、專業證照津貼

本校各類技術人員具有電腦程式設計、系統分析、資訊傳播、網路管理、電機工程、環境工程、水電、空調、消防、給水、營繕、人事管理、會計檢定、行政等專業技術獲得政府機關頒發乙級以上技術證照者，得由用人單位依專業需求及能力專案簽請，經採計每張證照每月給予津貼\$1000 元為上限，每人至多採計三張證照為限，經校長核定後支給之。

二、行政管理或教育經營專業人才其資格為曾任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並擔任行政主管職 10 年以上者，得按月加發專業加給 2 萬元。

三、國際教育經營之專業人才其資格為曾任國際教育機構或跨國教育專案之管理，曾參與國際合作計畫、境外招生、雙聯學制推動，並對本校國際化發展具實質貢獻者，得按月加發專業加給 2-8 萬元，其核給標準如表 1。

四、其他加給：本校專任職員因校區發展因素致單位職缺遇缺不補，兼辦遺留之業務，導致業務增加情形，視其工作狀況，得給予其他加給 5000 元為上限。

第三條 考核小組成員為校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院長、系科主任等，針對上述第二、三款類人才，考核其工作表現，作為續聘及加給核給標準之參考。

第四條 前項津貼或其他加給得視學校經費預算調整或終止發放。

第五條 依本支給標準原則領有加給者，不得再申報加班費及申請補休假，但因校內活動需要，經事先簽准者，不在此限，得申請補休假。

第六條 本校編制外約聘人員得比照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第二條第二、三款所支付之金額由董事會捐募資之金額支應。

第八條 本支給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 1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其他加給標準	附註
<u>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且著有成績者。</u>	<u>7-8 萬元/月</u>	
<u>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著有成績者。</u>	<u>4-6 萬元/月</u>	
<u>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且著有成績。</u>	<u>3 萬元/月</u>	
<u>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著有成績。</u>	<u>2 萬元/月</u>	